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06)沪一中执字第92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(原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金桥支行)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08号。

负责人张鸣,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安浦-怡丰国际贸易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08号。

法定代表人赵■■,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华翔电子光源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08号。

法定代表人蔡■■,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赵■■,男,1952年4月20日出生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08号。

被执行人赵■■,女,1975年8月26日出生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08号。

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与上海安浦-怡丰国际贸易公司、上海华翔电子光源有限公司、赵■■、赵■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6,223,809.31元及利息,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8,224元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过程中,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赵■■名下位于本市泰康路190弄6号101室的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赵■■名下位于本市泰康路190弄6号1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方敏

审判员 吴军

代理审判员 余运所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钱静靓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